

关于江门绿源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调整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江门绿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门绿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行对江门绿源公司授信 8,452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调整江门绿源公司的贷款利率。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江门绿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44 号之一第二层，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4,8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学东，股东为江门公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绿洲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滨江实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

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

三、具体调整事项

本次对江门绿源公司存量贷款的利率进行调整，并增加贷后管理要求；其他事项按原批复执行。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情况

根据《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次调整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原则，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